

偃师市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偃师市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形成了主动公开的浓厚氛围。从主动公开总量来看，2019年，偃师市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49条，主要途径为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宣传栏等，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本年度，对以偃师市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市政府办公室以更加通俗易懂的方式加以解读，积极对内容进行整理汇编，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在网站发布，主要内容涵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行政执法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等，真正把政策文件讲透讲清，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2019年，共组织发布各类政策解读37次，其中涉及本地政策解读8次、转发上级政策解读29次。三是舆情回应情况。一方面，组织市政府领导、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等，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环境整治百日攻坚战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分析，深入介绍政府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向广大受众答疑解惑。2019年，共组织发布领导访谈18次。另一方面，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突发公共事件等重要事项，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发出政府权威声音，积极引导社会舆论，有针对性地做好舆情回应工作。2019年，共回应网络舆情事件5次，主要涉及流浪狗、环境整治百日攻坚战、市公安局侦破团伙事件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一是申请及处理情况。2019年，偃师市收到依申请公开5件，主要途径为信函申请、现场申请，主要涉及土地、规划、环保等方面内容。对收到的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均已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予以办理答复。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2019年，偃师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三是咨询政府信息情况。2019年，偃师市通过市长信箱、连线政府、投诉建议等方式，及时解答公众咨询，解决群众各类网络诉求，全年共办理网民诉求事项308件，其中市长信箱诉求事项258件、连线政府诉求事项42件、市政府网站网民诉求事项8件。四是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诉讼情况。2019年，偃师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3件，结果是维持。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案件，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次数均为0。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一是加强资源规范化管理。对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完成各项政务公开的标准管理，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指引调整完善工作。同时，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构建了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政务公开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二是规范政府信息流程。市政府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由政务公开科牵头，针对本级及上级要求发布的政府信息，积极安排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等单位，要求其按时上报信息，之后对相关息内容进行综合把关、审核、校对、上报，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性、信息性。2019年，偃师市收到下级上报政府信息4208条，在市政府网站发布3764条；向洛阳市上报政府信息3645条、采用2875条。三是强化信息编写培训。及时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采取以会带训的方式，对全市各委局、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要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偃师市政府信息格式，在机构改革后明确1—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及政府信息编写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目前，共组织开展各类培训5次，培训人数超500余人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实现规范化、标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发挥政府网站作用。积极保障网站栏目日常更新，每天安排专人对市政府网站资讯等栏目更新，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共服务、外媒看偃师、公告公示、特色产业等栏目发布最新信息，丰富内容发布方式，充分运用图片、图表等方式予以展现，确保群众“看的懂”“看的明白”。其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照《洛阳市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编制本地区政务公开台账，及时要求全市各相关单位主动领取任务，对照工作要求，认真严格落实。及时上报公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保证群众的知情权。严格保密审查程序，对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等发布的文件，按照工作程序，逐一进行传签、把关，经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同时，对所有定稿的文件，统一进行存档，做到记录完整、内容齐全、备案规范。2019年，共公布各类文件49件，其中偃政11件、偃政办11件、偃政文3件、其他文件24件，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坚持多渠道公开。通过广播、电视台、《西亳新闻》、图书馆、各单位自建的信息公开专栏、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展板等，以及工作简报、便民手册，及时准确公开发布政府信息。三是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按照省政府、洛阳文件精神，开展政务新媒体整合备案工作，对全市政务新媒体进行统计、登记、备案，其中，对运维能力差、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对存在不发声、更新慢、回复敷衍、功能无法使用等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予以关停。同时，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程序，要求全市各政府部门、各镇（街道）确因工作需要的，可按程序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后开设政务新媒体，严禁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按照省、洛阳市要求，积极做好全市政务新媒体后续管理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方面，加强支持保障。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鼓励各相关单位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加强机构、人员保障，机构改革后，要求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明确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科（股）室，配备配强人员，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另一方面，完善监督培训。将政务公开纳入市政府对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围绕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设立考核指标体系，对相关单位信息发布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在常态化检查、抽查基础上，定期不定期对政务信息更新、政府网站网页更新情况进行通报，公布在市政府网站“专题专栏”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工作合力。2019年，共编写发布《政府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8期。丰富培训内容，针对基层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工作研讨，重点对依申请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内容组织讲解和培训，指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目前，按照洛阳市工作要求，偃师市人民政府已对各镇（街道）进行考核，社会评议情况良好，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6	3	117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19	-14	102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61	-105	111749
行政强制	92	-4	935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01	328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2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1	0	0	0	0	1
	(七)总计		3	3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偃师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2020年，偃师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洛阳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总要求，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队伍、健全机制。充分利用机构改革契机，统筹全市政府部门、各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重点抓好公开形式、公开实效，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二）加大力度、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公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所制作或保存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继续做好舆情回应和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强化政策解读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凡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并公开的政策文件全解读，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三）加大督查、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各责任单位政务公开责任，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定期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能够贯彻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